门源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补充规定

　　（1982年12月19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1983年3月16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　根据2011年1月13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《门源回族自治县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的决定修正　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鼓励晚婚晚育，实行计划生育。

　　第三条　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，任何人不得强迫、包办、干涉。

　　第四条　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手续，不准以宗教仪式代替法定的婚姻手续。

　　第五条　不同民族的男女结婚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县农牧民中的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国家职工、城镇居民中的少数民族和农牧区的汉族群众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